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党建工作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学科建设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国际交流与合作 学生组织与活动 招生就业 校友工作

贵州大学农学院关于2025年本科生校内申请调整专业的工作安排

2025-07-04 浏览次数: 739

根据贵州大学《贵州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贵大发〔2024〕26号）、校教务处《关于本科生校内申请调整专业的通知》（校教发〔2025〕2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为做好农学院本科生校内申请调整专业工作有关事项（以下简称“转专业”）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农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农学院2025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组 长：冉龙彪 张万萍

副组长：李鲁华

成 员：王 勇 叶 茂 李荣玉 黄明进 方中明

陈 红 闫见敏 鲁 敏 文雪峰 刘 丽

何 季 彭 艳 张春生 肖 宇 周禹佳

工作职责：1.全面指导本科生转专业工作；2.组织审查转入及转出学生材料，学生科、各系负责人、班主任要做好转出学生思想工作；3.组织考核，审查确定转入及转出名单。

二、转专业的资格与条件

- 1.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2.培养方案中所学课程必修课没有不及格科目，第一学年所获得学分数不低于本专业同年级学生所获得学分的平均数。
- 3.学生本人自愿申请转专业且征得家长同意。

三、申请资格和转专业范围

- 1.学习成绩特别优秀，所学合格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5%者，具有在全校范围内任意选择专业的申请资格。
- 2.学习成绩优秀，所学合格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0%者，具有在文史、理工同科内转专业的申请资格。
- 3.学习成绩优良，所学合格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5%者，具有在本学院内转专业的申请资格。
- 4.一年级按大类培养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其转专业资格按学生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在原培养大类学生中进行排名，不按大类分流后的专业学生进行排名。

5.因身心疾病、学习兴趣和专业特长等特殊原因确实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学生，可不受学习成绩和专业排名的限制申请转入到其他专业学习，但需转入下一年级学习。三年级学生可申请转入一年级或二年级学习。四年级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6.每年各专业单向转入或转出的学生比例，严格控制在本专业同年级学生人数的10%以内。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转出学生个人申请。申请转出的同学在2025年7月21日下午16:00前提交申报材料到学院教学科研科（崇学楼340），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降级转专业的同学学籍处理联单需由所在系审查和填写意见；

2.转入学生个人申请。7月21日下午16:00前，校内其他专业学生申请转入农学院相关专业的（含院内）学生提交材料到学院教学科研科（崇学楼340），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材料审查。2025年8月17日前，学院教学科研科将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4.学院审查。2025年8月17日前，学院召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对转入和转出学生进行审查，并确定学生名单，转入转出学生名单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

5.上报材料。2025年8月20日前，学院教学科研科汇总转入学生材料，按要求报校教务处。

五、学生提交材料清单

1.优秀学生转专业

- (1)《贵州大学优秀生校内调整专业审批表》一式两份；
- (2)大一学年成绩单一式一份；
- (3)年级排名一式一份；
- (4)转专业申请书一式一份（附个人联系方式、家长联系方式、家长知情并同意签字意见）；
- (5)贵州大学本科生校内转专业汇总表（电子版）。

2.降级转专业

- (1)《学籍处理联单》一式两份；

- (2) 大一学年成绩单一式一份；
- (3) 年级排名一式一份；
- (4) 转专业申请书一式一份（附个人联系方式、家长联系方式、家长知情并同意签字意见）；
- (5) 贵州大学本科校内转专业汇总表（电子版）。

3.特别说明

- (1) 因转出、转入人数不得超过专业人数10%，一般转入学院会择优选拔。请有意愿转专业的同学到转入学院教学科研科咨询考核时间；
- (2) 优秀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中“操行鉴定意见”由阳明学院出具；
- (3) 降级转专业系意见由系主任填写签字；
- (4) 个人成绩单请自行在教务系统中打印，成绩单、专业年级排名审核盖章由阳明学院出具；
- (5) 以上材料电子扫描件和电子表格每人一个文件夹，并以“姓名+班级”命名，交纸质材料的同时发送邮箱：

631520677@qq.com。

贵州大学农学院

2025年7月4日

关闭本页

友情链接：

[贵州大学](#)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书记信箱](#)

[院长信箱](#)